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昇穎
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402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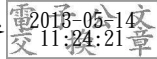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4029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各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，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，宜以「公出」方式登記一案，請依銓敘部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2年5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23717335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20402926